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紹舉
電話：(02)2772-1370#6431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scweng3@moea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20033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行政院核定函影本.pdf、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pdf)
(112A502433_1_16111526424.pdf、112A502433_2_16111526424.pdf)

主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業於112年11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請貴單位依據說明三辦理，並督導所轄機關(構)、學校推動節電相關措施，提升節電績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8日院臺經字第112103669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如附件)。
- 二、本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104年為基期，至112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為目標；至111年執行成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於111年較104年節約用電約2.6億度、節約率6.3%，且用電效率(EUI)較104年提升9.5%，預期112年可達成預期目標。
- 三、請貴單位依考評報告分析結果、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及上揭行政院函，執行及督導下列事項，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學校配合辦理：

公用事業科 收文:112/11/16



1120340010

有附件



(一)依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第七、「獎懲機制」規定：

- 1、有關111年度「節電績優」之評比單位暨所屬機關(構)，請依計畫獎勵規定，對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敘獎以資鼓勵。
- 2、對於「執行不佳」之單位，請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本部彙整陳送行政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另請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文到1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副知本部辦理上網公告。

(二)請各評比單位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s://egov.ftis.org.tw/>，以下簡稱填報網站)查詢所屬單位之目標達成情形，請未達成目標之所屬單位在今(112)年底前於填報網站填寫用電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相關操作說明將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與活動」)。

(三)請各評比單位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持續落實節電、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並引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另111年用電較104年成長之機關(構)學校，應深入分析用電狀況，儘速改善。

(四)另針對運轉超過9年以上空調及低效率照明設備，應確實評估單位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俾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並儘速規劃及執行。有關前述耗能設備汰換作業，請定期至填報網站更新汰換規劃或換裝進度。

(五)為於提高用電效率、落實節能工作之同時，亦能確保用



電安全無虞，請各評比單位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以定期檢測汰換或逐批汰換等方式，更新老舊用電及電力設備，並應納入期程規劃，確實編列預算執行。

(六)為提高日常節能意識並落實節能措施，請各單位於夏月期間辦理會議，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秘書處、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